2006/9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 2005/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在审查若干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迄今尚未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这样做，以便更好地着手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在 2006 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首要职责，[5]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2]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3] 所规定的义务在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两方面都是相互加强的，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催动作用的一项关键战略，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在这方面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自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4]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5] 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2. 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将继续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建议就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情况发言，指出实现的目标、成就、差距和挑战；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8 至 81 段。

[2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 还决定每年一度的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与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有关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4. 决定委员会每年将通过下列途径讨论如何加速执行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方法和方式：

(a) 一个互动专家小组，负责确定加速执行各项承诺的关键政策倡议；

(b) 一个由技术专家和统计员参加的互动专家组，负责与优先主题有关的性别主流化能力建设问题，在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5. 又决定每年关于优先主题的讨论将以商定结论形式提出一项成果，商定结论由所有国家参与商谈，指出在执行以往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酌情向所有国家、各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以便加速执行，并将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酌情由所有国家在本国内广泛向公众提供；

6. 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将评价上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方面取得的进展，途径是由所有国家和观察员彼此间进行一次互动对话，确定加速执行的方法、着重支助执行各项商定结论的国家和区域活动，包括酌情提供可靠的统计数字、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其他定性和定量资料，以阐明监测和汇报情况；

7. 决定委员会主席将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提出一项摘要，总结评价结果；

8. 又决定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需要紧急审议的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各项问题的新办法；

9.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同所有国家协商，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并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之处，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规划的活动；

10. 决定由一个互动专家组处理新出现的问题，通过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重点讨论成就、差距和挑战，并且决定，委员会主席将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提出摘要，总结讨论结果；

11.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在委员会每年年会期间举办一次小组活动，初步讨论下届会议优先主题；

12.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关于委员会优先主题的讨论；

13.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活动中的传统重要性，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鼓励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和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相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且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现有交流渠道，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的会外活动方案；

15.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6.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酌情让技术专家和统计员，包括来自具有与审议主题相关专长的部委的技术专家和统计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代表加入它们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团；

17.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其中载列与统计委员会合作提出的可考虑使用指标提议，以衡量执行优先主题的进展情况；

18.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报告，特别强调优先主题；

19. 还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讨论提供的投入所造成的影响的评估；

20. 欣见委员会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拟议工作方案；

21. 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订正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此外，还应该参考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的成果，以确保委员会有效地运作；

22. 又决定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是否应该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B. 2007-2009 年期间的主题：

23. 还决定：

(a) 2007 年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b) 2008 年的优先主题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c) 2009 年的优先主题是“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护理”，并将评价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7 月 25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6/1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决议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24]

2. 赞扬海地政府和人民成功地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3. 欢迎已将临时合作框架的时限延长，以留出时间拟定国家减贫战略，并欢迎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这一框架继续提供支助；

4. 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需要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长期发展的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和即将制定的减贫战略基础上，向海地提供一贯和持续的支助，并强调需要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24] E/2006/69 和 Corr.1。